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8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戴振文

被　　告　得崴眼鏡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晴雯

被　　告　許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5,0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4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5,013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得崴眼鏡行於民國110年7月間邀同得崴眼鏡行之合夥人即被告蔡晴雯、許世賢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詎得崴眼鏡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

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440元	
合　　計	6,440元	